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斯达半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2	IPM 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3	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514.6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时间
	车规级 SiC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	2029 年 04 月
	IPM 模块制造项目	—	2030 年 04 月
	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	2030 年 04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 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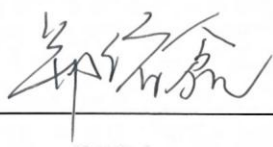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绪鑫



孟夏

